

阜康市农业农村局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行政处罚公示

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做出阜林草(林业)罚[2023]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,对阜康市农业农村局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依法进行处罚。当事人擅自改变位于阜康市乔木林地(防风固沙林)3072 平方米(4.61 亩)。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,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,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:

不予林业行政处罚。

现对案件处罚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的公示,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4 日--7 月 13 日,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有违规之处,可直接向我单位党组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,举报电话 0994-3222119。

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

2023 年 7 月 4 日